

慈恩學校
2018-2019 年度體育課家長同意書通告

致家長/監護人

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基要部分，學生均須上體育課。惟貴家長必須留意，如貴子弟有任何健康問題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，以確定是否適宜上體育課。如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不適宜上體育課時，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。

請家長簽署下列回條後，並於2018年9月14日前交回班主任。若發現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，請立刻通知本校。



慈恩學校校長麥文超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

*備註：如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，校方會安排學生留在同一上課地點，方便照顧。

✂

慈恩學校18-19年度通告P013

通告負責人：陳建慧老師

體育課家長回條

致校長：

本人已仔細閱讀貴校2018年9月1日同意書通告，有關敝子弟上體育課的安排如下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(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適宜上體育課。

不適宜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
豁免由 _____ 至 _____ 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2018年9月 _____ 日